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該通函第37至第39頁。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退休董事資料	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止時間」	指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連同該通函一併寄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黃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安先生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8樓802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重選董事

於寄發該通函後，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苗延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苗延安先生於委任後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苗延安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苗延安先生之簡歷詳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苗延安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已向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尚未向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苗延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載有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苗延安先生，55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畢業。彼為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之注冊會計師。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之注冊稅務師。彼亦為大連注冊稅務師協會之會員。苗先生曾任職於政府機構和多家注冊會計師事務所。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

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簽訂了一份由本集團發出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苗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檢討並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有關重選苗延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之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苗延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8樓802室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